



曲靖师范学院
QUJING NORMAL UNIVERSITY

数学与经济学学院

2025 年 5 月份政治理论学习

材 料 汇 编

数学与经济学学院制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1
习近平：激励新时代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挺膺担当	9
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	15
如何理解民法典的基础性法律地位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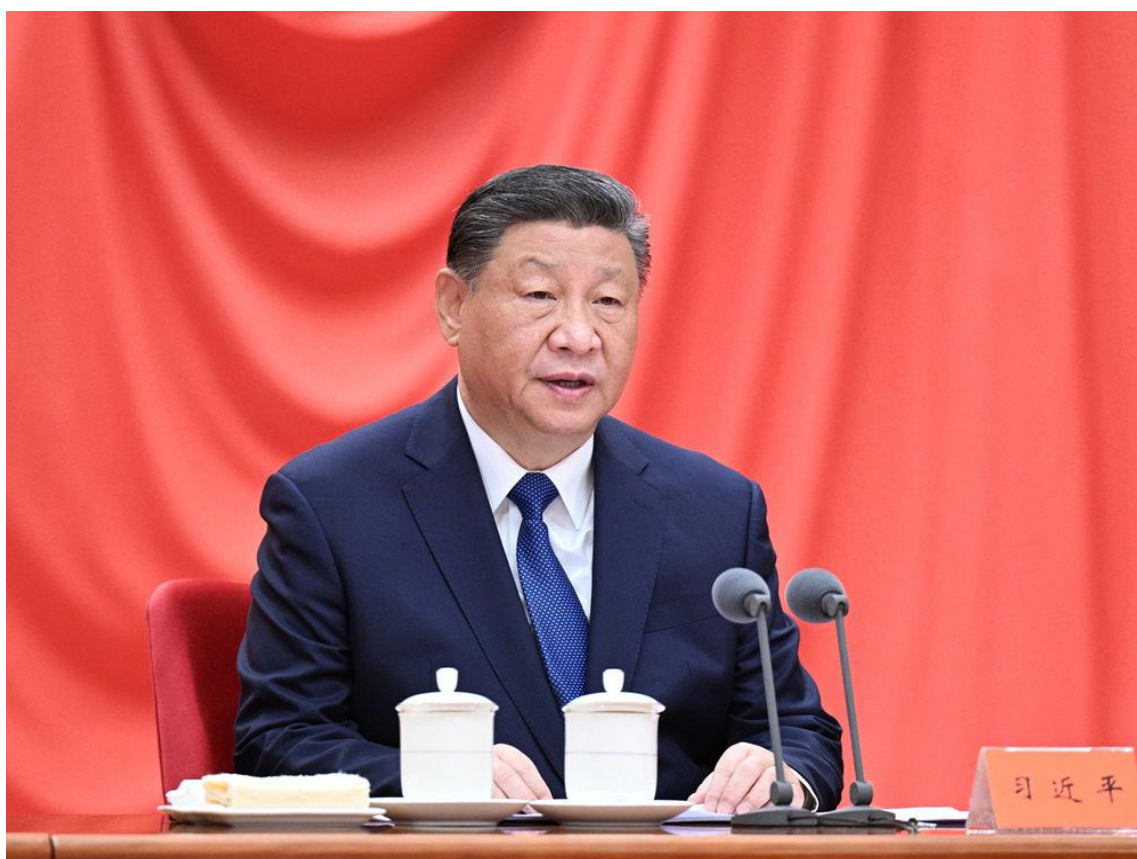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

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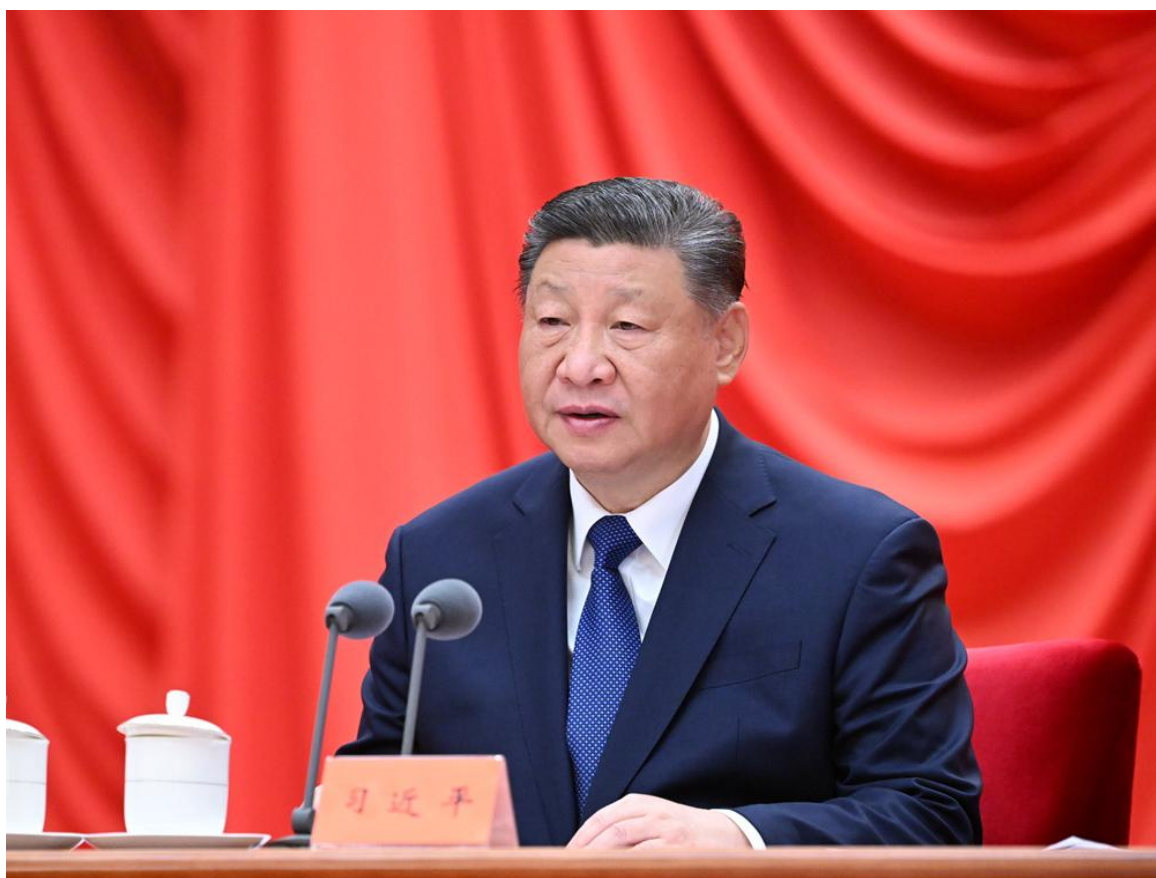
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会议 李希主持会议



1月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社记者 李学仁 摄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6日

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新时代以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and 反腐败斗争力度之大前所未有，成效有目共睹。要始终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保持战略定力和高压态势，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好这场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



1月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社记者 谢环驰 摄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李希主持会议。



1月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出席会议。新华社记者 岳月伟 摄

习近平指出，2024年，党中央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全党在自我革命这一重大问题上认识更加清醒、行动更加坚定；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党同志遵规守纪意识明显增强；持续加大反腐败力度，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化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进一步提高了党领导反腐败斗争、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能力。

习近平强调，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最大威胁，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进入新时代，面对党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突出问题，我们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不断纯洁干部队伍，维护了党的形象，巩固了红色江山，赢得了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的历史主动，赢得了党团结带领全体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共同奋斗的历史主动。

习近平指出，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腐败存量尚未清除，增量还在持续发生，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认识反腐败斗争，一定要有历史眼光、战略高度，着眼于实现党的使命任务。反腐败斗争必须坚定不移，任何犹豫动摇、松懈手软或半途而废，都将犯颠覆性错误。要坚决澄清各种错误认识，廓清思想迷雾，进一步坚定反腐败斗争的决心和信心。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努力取得更大成效，确保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落地落实，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习近平指出，要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说到做到。思想上，要坚持不懈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准确把握党中央对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改革发展的目标定位和部署要求，确保思想统一、方向一致。政治上，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决不允许搞“七个有之”，确保言行一致、令

行禁止。行动上，要坚持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作为政治监督重点，合力推动改革攻坚、促进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强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一项经常性工作，要引导党员、干部把他律转化为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纪律教育机制，使纪律教育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融入组织管理全过程。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实事求是、毋枉毋纵，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使干部在遵规守纪中改革创新、干事创业。

习近平指出，要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始终坚持零容忍，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督促党员、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树牢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着重抓、着力查，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推动完善权力配置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有效办法。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

习近平强调，要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党委要主动抓、主动管，纪委要把专责监督履行好，聚焦主责、干好主业，各责任主体都要知责、担责、履责。要优化责任落实考评机制，对失职失责精准科学问责。

习近平指出，要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各级党委特别是市县党委要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任务常态化地抓，让老百姓可感可及。要深化基层监督体制机制改革，把纪检监察同对基层巡察结合起来、同各方面监督统筹起来。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让广大基层干部有更多精力抓落实。

习近平强调，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党和人民对这支队伍充分信任、充满期待。要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坚持授权和控权相结合，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要着力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不断提高正风肃纪反腐能力。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强化严格管理监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李希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过去一年全面从严治党新进展新成效，以高远的历史眼光深刻把握反腐败斗争基本规律，深刻分析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对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提出明确要求，对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讲话高瞻远瞩、思想深邃、直面问题、振聋发聩，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重要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信心、敢于斗争，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

治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1月6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李希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斗争，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的工作报告。 新华社记者 岳月伟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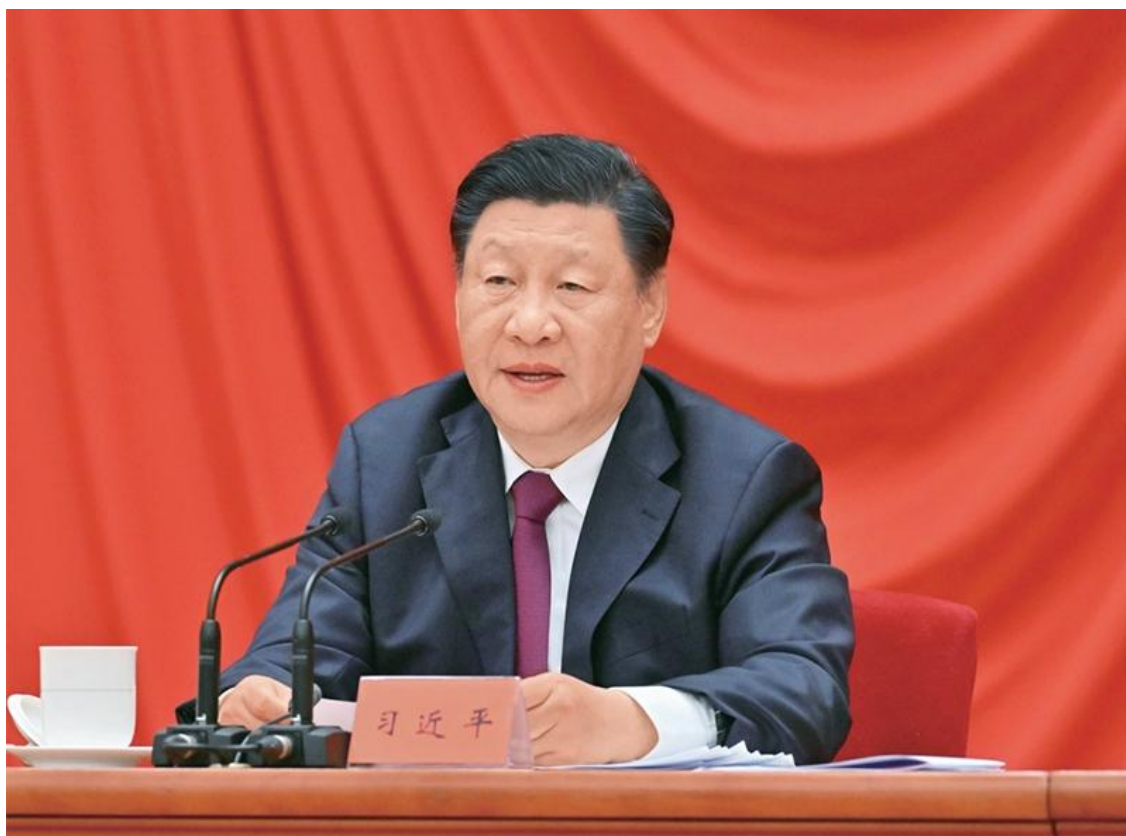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1月6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6日下午李希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的工作报告。

习近平：激励新时代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挺膺担当

《求是》2025年第9期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迎难而上、顽强拼搏，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我国迈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的青年工作也取得了重大成就、发生了深刻变革，党对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团的立身之本和政治之魂更加牢固，共青团工作的方向任务更加明确，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更加鲜明，团干部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更加积极健康向上，在广大青年群体中的形象焕然一新。过去5年，共青团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抗击新冠疫情等重大任务，组织广大团员和青年积极参与、勇挑重担、冲锋在前，展现了新时代中国青年的勇气和担当。党中央对共青团和广大青年充分信任、寄予厚望！

关于今后一个时期共青团的工作，党的二十大作出了部署，我在不同场合也提出了不少要求。团中央和各级团组织要抓好落实，切实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党赋予的使命任务。下面，我强调几点。



2022年5月10日，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社记者 岳月伟/摄

第一，要牢牢把握新时代中国青年运动的主题。把党的中心任务作为中国青年运动和青年工作的主题和方向，这是100多年来中国青年运动和青年工作的一条基本经验。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必须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确定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来开展工作，把住方向，奋发有为。

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要实现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宏伟目标，需要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包括广大青年团结一致、全力以赴，继续爬坡过坎、攻坚克难。共青团要牢牢新时代青年工作的主题，最广泛地把青年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动员起来，激励广大青年增强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

激发强国有我的青春激情，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勇当先锋队、突击队。

第二，要着力加强对广大青年的政治引领。青年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中国青年才会有力量，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才能充满希望。种树看树根，育人看三观。理想信念树正了，青年才能立得正、行得稳，健康成长。要加强对广大青年的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广大青年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信念，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历史潮流中确立正确的人生目标，为一生的奋斗奠定基石。

共青团是促进青年健康成长的政治学校，政治性是共青团的第一属性。要把加强对广大团员和青年的政治引领摆在首位，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源源不断为党输送健康有活力的新鲜血液。要抓好面向广大团员和青年的主题教育，引导团员和青年认真学习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掌握这一科学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善于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提高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领悟力。



2024年6月18日至1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青海考察。这是18日下午，习近平在果洛西宁民族中学考察时，同师生们亲切交流。新华社记者 岳月伟/摄

第三，要充分激发新时代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挺膺担当。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唯一正确道路，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共青团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组织动员广大青年立足本职岗位，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各领域各方面工作中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展现青春的朝气锐气。

第四，要全面加强共青团和团干部队伍建设。要顺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刀刃向内，纵深推进团的改革，全面从严治团治团，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不断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

众性，不断提高团组织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要坚持夯实基层的鲜明导向，把组织的根基深扎最广大普通青年之中，突出服务青年的工作生命线，把各族各界青年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要不断扩大团组织的覆盖面，及时在各种新领域、新组织、新群体中建立团的组织。要提升青年群众工作能力，注重采用社会化、群众化的方式开展工作。要坚持上下联动，形成全团抓基层的整体合力，切实帮助基层解决难题，真正让基层强起来。

团干部的主要职责就是做青年工作。大家要立志做大事，不要立志做大官，做青年友、不做青年“官”，多为青年计、少为自己谋。要倍加珍惜为党做青年工作的宝贵机会，不断提升政治能力、理论素养、群众工作本领，心无旁骛干好本职工作，用实打实的业绩赢得党的信任、赢得社会尊重、赢得青年口碑。

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党管青年工作原则，深入研究青年成长规律和特点，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加强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定期听取团的汇报，经常研究解决团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和完善在党的领导下各部门齐抓共管青年发展事业的工作格局，支持共青团创造性开展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倾注热忱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群众的引路人。

党和国家事业的希望寄托在青年身上。在新时代新征程，希望共青团中央深入贯彻党中央要求，传承弘扬优良传统，

坚持改革创新，更好把青年一代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接续奋斗。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讲话的主要部分。

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人民日报》2025 年 03 月 21 日 第 09 版

教育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之基。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的民盟、民进、教育界委员时，强调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深刻阐述了新时代新征程教育的先导性、基础性支撑作用；强调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必须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教育作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确立到 2035 年建成教育强国的奋斗目标。2024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全国教育大会在北京召开，对新时代新征程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作出动员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凸显了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以下简称“三大属性”），强调我们要建成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应当具有强大的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以下简称“六大特质”），科学回答了“为什么要建设教育强国，建设什么样的教育强国，怎样建设教育强国”这个时代命题，为建设教育强国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以下简称《纲要》），强调要全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三大属性”，聚焦教育强国“六大特质”，全面构建固本铸魂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创新牵引的科技支撑体系、素质精良的教师队伍体系和开放互鉴的国际合作体系（以下简称“八大体系”），对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作出全面系统部署。

在面向 2035 年建成教育强国的宏伟蓝图中，“三大属性”是根基。这一教育性质理论，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中一以贯之，与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一脉相承，植根于当代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实践的丰厚土壤。教育的政治属性，突出强调了教育的方向性要求；教育的人民属性，突出强调了教育的价值追求；教育的战略属性，突出强调了教育的功能发挥。这三大属性中，政治属性是首要，人民属性是根本，战略属性是关键。它们虽各有侧重，但不是相互割裂的，而是相互联系、彼此支撑、内在统一的，需要辩证地、全面地、系统地认识和理解，并在实践中统筹把握好。

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建国君民，教学为先。”教育具有上层建筑的特征，与政治有着内在的必然联系。早在延安时期，毛泽东同志就为抗日军政大学、陕北公学提出“坚定不移的政治方向”的

办学要求。在 1978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指出：“学校应该永远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第一位。”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教育的政治属性，强调：“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看，任何国家、任何社会，其维护政治统治、维系社会稳定的基本途径无一不是通过教育。”

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是教育政治属性的突出体现，是建设教育强国的核心课题。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正像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没有哪一项事业像教育这样影响甚至决定着接班人问题，影响甚至决定着国家长治久安，影响甚至决定着民族复兴和国家崛起。从这个意义上说，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

政治属性体现我国教育的根本方向。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中，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等集中体现着教育的政治属性。它们又相互联系，最终体现在党的教育方针和培养目标上。我们建设教育强国的目的，就是培养一代又一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一代又一代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确保党的事业

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后继有人。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就要更加突出从国家利益的大政治上看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定不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从实践看，尤其是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全面构建固本铸魂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加快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推进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进教材，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打造一批“大思政课”品牌，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高质量教材，在上好思政课这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键课程的同时，实现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机结合、德育学科和学科德育协同育人。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空间和阵地，提升社会协同力，探索上课下课协同、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育人机制，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将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及其蕴含的道理学理哲理融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让学生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用眼睛发现中国精神、用耳朵倾听人民呼声、用内心感应时代脉搏，从而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广大学生始终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切实提升思政引领力。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坚持五育并举、五育融合，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推进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实施劳动习惯养成计划，加快补齐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短板。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让学生肩上有责、眼中有光、心中有爱、脚下有力，提升学生动手实践能力、解决复杂问题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推进素质教育深入实施。

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贯穿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各环节，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培养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牢牢把握教育的人民属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彰显了我们党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我们把教育事业称为“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把广大教师称为“人民教师”，把教师中的杰出代表称为“人民教育家”，就是教育人民属性的生动体现。

1950年，毛泽东同志在《人民教育》创刊号上题词：“恢复和发展人民教育是当前重要任务之一”。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

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的人民热爱生活，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期盼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2012年11月15日，党的十八届一中全会后习近平总书记与中外记者见面时讲的这番话，一口气谈到“两个期盼”“十个更”，排在第一位的都是教育。这体现着习近平总书记真挚深厚的为民情怀，也为我们更加深刻认识教育的人民属性提供根本遵循。

人民属性体现我国教育的价值追求。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是我们党执政为民在教育中的具体体现和生动实践，也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群众史观在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体现了目的、标准与主体的统一，体现了本体论、价值论与方法论的统一，即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教育发展为了人民，教育发展依靠人民，教育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即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牢牢把握教育的人民属性，就要更加突出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民生上抓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至上，坚定不移促进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最广大人民群众。从实践看，尤其是要紧紧抓住教育这一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推进教育公平，把提高质量作为紧迫任务，从“有学上”进而到“上好学”，着力提升老百姓的教育获得感，切实提升民生保障力。

提高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建立基础教育各学段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制度，优化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建立“市县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因地制宜打通使用各学段教育资源，加强跨学段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夯实基础教育基点，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落实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加强特殊群体教育、帮扶和关爱，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群体教育差距，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优质特色、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形成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普惠性、可及性和便捷性。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探索设立一批以科学教育为特色的普通高中，办好综合高中。持续做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

为每个孩子提供适合的教育。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在着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的同时，要努力形成以学习者为中心、支撑个性化和创造性学习的人才培养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基础教育既要夯实学生的知识基础，也要激发学生崇尚科学、探索未知的兴趣，培养其探索性、创新性思维品质。要在全社会树立科学的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加快扭转教育功利化倾向，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形成健康的教育环境和生态。要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让指挥棒指向素质教育，并统筹推进育

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形成人才成长的“立交桥”。

建设学习型社会。构建以资历框架为基础、以学分银行平台、以学习成果认证为重点的终身学习制度，形成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学习型城市、学习型社区，建好国家数字大学、国家老年大学，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

牢牢把握教育的战略属性，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从世界强国兴起更替历史看，16世纪以来，全球先后形成意大利、英国、法国、德国和美国5个科学和人才中心，教育与之具有内在一致性，越来越成为国家强盛的“密码”和最为宝贵的财富。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教育的战略属性和战略地位。在1985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就指出：“忽视教育的领导者，是缺乏远见的、不成熟的领导者，就领导不了现代化建设。各级领导要像抓好经济工作那样抓好教育工作。”1995年，我国首次提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2002年，首次提出实施人才强国战略；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将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统筹安排部署；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建设教育强国，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先

导，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支撑，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

战略属性体现我国教育的基础地位。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中，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等，集中体现着教育的战略属性。牢牢把握教育的战略属性，就要更加突出从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的大战略上办教育，坚持战略引领、支撑发展，坚定不移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从实践看，尤其是要跳出教育看教育、立足全局看教育、着眼长远看教育，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将建设教育强国作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先导任务、坚实基础和战略支撑，从战略全局谋划和发展教育，提升我国教育的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和国际影响力。

打造战略引领力量。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按照研究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基本办学定位，区分综合性、特色化基本方向，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引导高校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全面构建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聚焦优势学科适度扩大“双一流”建设范围，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改革，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博士研究生教育。

培育壮大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发挥高校教育科技人才结合点的独特优势，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强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国家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作用，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全面构建创新牵引的科技支撑体系，在提升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上下功夫，持续产出重大原创性、颠覆性科技成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上作贡献，有力支撑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大任务引领学科发展新方向、人才培养新模式，建立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相互支撑、带动学科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

培养各级各类人才。面向中小學生实施科学素养培育“沃土计划”，面向具有创新潜质的高中学生实施“脱颖计划”。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效。致力于塑造强大的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培养壮大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坚持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优化人才成长政策环境，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生态。

建设重要教育中心。深入推进教育对外开放，统筹“引进来”和“走出去”，全面构建开放互鉴的国际合作体系，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加强“留学中国”品牌和能力建设，提升全球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为全球教

育事业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扩大中外青少年教育人文交流，促进民心相通、文明互鉴，服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新征程上，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坚持“三大属性”，胸怀“国之大者”，扎实实施《纲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以百年树人的战略眼光、百舸争流的奋斗姿态，将“三大属性”的根本要求体现到提升“六大特质”、全面构建“八大体系”的过程中，转化为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生动实践。

如何理解民法典的基础性法律地位

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载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这一重要论断，将民法典的地位从民事基本法律提升到基础性法律的高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理论创新，对于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

一

传统上，理论界通常将民法典定位为民事基本法律；同时，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阐述法治的功能。习近平总书记将“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与“基础性法律”合并，用于指称民法典，无疑表明民法典的地位不能单从民事领域理解，更应从整个法律体系，乃至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来认识。

在调整对象上，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调整了从摇篮到坟墓、从衣食住行到婚丧嫁娶的人生“全过程”，涉及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构成了社会关系中的基础性内容。不仅如此，我国民法典还突破了公、私二元的藩篱，包含了170余条有关行政权的规定，涉及许可、确认、征收、征用、备案、救助、调查等行政职责，由此形成了公私混合的“大民法典”体制，甚至还涉及人与自然关系的协调，实现了对社会关系的更大范围调整，使民法典成了名副

其实的“一切部门法的基础”。民法典调整的社会关系，不仅与每一个人息息相关，同时也构成了国家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基础。可以说，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人格、财产、契约和家庭等内容都蕴含在民法典之中。

在法律价值上，我国民法典以“立法目的+基本原则”的模式，直接表达了法典的目标追求，确立了法治的基础性价值。基本原则体现法的本质和根本价值，是法的指导思想和出发点，构成法律体系的灵魂。民法典不仅规定了旨在实现个体性价值的平等、自愿原则，而且规定了旨在实现社会性价值的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原则，极大丰富了民法的内在价值体系，有力回应了现代社会的多样价值要求。就民法基本原则与法的一般原则的关系，恩格斯在论述个人在法律上的平等权利原则时就曾指出，“起初在私法方面，后来逐渐在公法方面实施了”。可见，民法的基本原则不仅辐射私法，而且也会与公法分享，可以成为法治的一般原则。实际上，宪法、刑法、行政法都受到民法基本观念的指导，甚至直接引入了民法基本原则。比如，诚信、公平等就不只是民法的原则，亦是法治的普遍追求。在此意义上，民法基本原则不单是对民法规范的价值萃取，同时也反映了人类生活的基本精神，彰显的是一般法律思想。

在社会功效上，我国民法典既是处理民事纠纷的依据，又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民法典不仅通过体系化、科学化的规范设计为纠纷的公正处理提供了准绳，而且通过任意性规范的设计和对习惯

之法源地位的接纳，为实现社会的自我动员、自我组织和自我管理提供了基础性工具，同时又积极引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了法治与德治的有机融合。此外，民法典还构建了从财产到人身、从物质到精神、从生前到身后全方位保护的新型权利体系，将权利保护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开创了权利本位型的治理模式，并突破自然人和法人的二元局限，赋予非法人组织主体地位，形成了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多元主体构造，为多方共治提供了制度前提，有助于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可以说，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民法典的功效发挥得越全面，法治精神就越彰显，人民就越幸福，社会就越文明，国家就越富强。

二

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的重要论述，创造性地回答了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问题，为推动民法典的全面有效实施提供了重要指引。落实好民法典基础性法律的定位，涉及立法、司法、执法、守法等全过程。

及时全面清理和审查涉及民法典的法律法规，促进科学立法。民法典颁布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开展了民法典涉及领域规范性文件的集中清理工作和专项审查工作。但由于民法典的调整范围宽、涉及面广，因而此前的清理工作仍有遗漏，一些与民法典冲突的法律法规未能被及时清理。比如，民用航空法第17条、海商法第17条对被抵押民用航

空器和船舶转让的规定与民法典第 406 条不一致；水污染防治法第 96 条、电力法第 60 条中的免责事由与民法典的规定有冲突。又如，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8 条有关个人独资企业债务消灭的规定、产品质量法第 45 条关于产品责任 2 年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则明显有悖于民法典确立的平等保护原则。此外，还有一些法律法规中的转介性规范也未被清理。比如，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50 条仍规定“税务机关可以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 1 条、婚姻登记条例第 1 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 8 条、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 15 条、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第 1 条则继续将已被民法典废止的物权法、婚姻法、侵权责任法、继承法、担保法作为其立法依据或准用规范。上述清理工作的不足不仅会损害民法典权威，而且也影响了民法典的全面有效实施。因此，应坚持民法典基础性法律地位，把民法典作为合宪性审查的依据，全面开展民法典所涉法律法规的备案审查。

全面准确理解民法典的核心要义，促进公正司法。“徒法不能以自行”。民法典的全面有效施行需要各级司法机关的公正司法。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确保民法典正确贯彻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对既有的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并围绕物权、合同、担保、婚姻家庭、继承等领域制定了一批与民法典配套的司法解释。然而，我们不能将民法典只理解为民事司法的依据，作为基础性法律的民法典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载体，必然会对行政和刑事

司法活动产生影响。如果我们固守民法典的民事基本法律认识，那就会不当限制民法典社会功效的发挥。比如，我国刑事司法实践就长期对因犯罪造成被害人人身损害时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和精神损害赔偿金作出否定评价。民法典第187条确立了民事责任独立性、优先性原则，为包括犯罪行为在内的所有侵权行为引发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和精神损害赔偿金主张提供了明确依据。为此，应当强化民法典之基础性法律地位的认识，各级司法机关在民事、行政和刑事司法活动中都应自觉认识和积极落实民法典在权利保护、国家治理等方面的独特价值。

尊重和保障民事权利的实现，做到执法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作为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类权利平等保护的基础性法律，民法典不仅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置于立法目的之首，而且还将“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确立为首要原则。而民事权利的实现不仅需要行政机关的充分尊重，同时也需要行政机关的有效保障。尤其是我国民法典不仅确认了以意思自治为核心的消极自由类权利，同时也规定了以生存照顾理论为指导的积极社会类权利。显然，后一类权利的实现，必须有国家的积极作为。其实，民事权利不仅面临受到各种侵害的风险，而且也面临因行政机关配套工作不足而难以实现的风险。比如，民法典第35条第一款规定“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但“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是一个相

当主观的概念，为了切实维护被监护人利益，需要民政部门会同司法机关等共同确定一个实体性的判断基准和程序性的控制标准。又如，民法典第 443 条对基金份额出质作了规定，但除公司型私募基金外，我国目前缺乏对其他私募基金份额质押公示的规则，由此导致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质押在实践中遭遇登记障碍，严重影响了交易安全与效率。因此，各级政府应始终牢记“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的要求，尽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切实为民事权利的充分实现提供保障，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持续开展民法典国民教育，促进全民守法。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要让民法典真正成为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成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石，需要在全社会深入开展民法典教育，尤其是要研究如何将民法典教育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推进大中小学民法典教育一体化建设，切实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真正让民法典走进群众心里，在全社会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让每一个主体不仅能自觉运用民法典来维护自身权益，化解矛盾纠纷，而且养成自立、自主、自尊、自强的健全人格，塑造自由、平等、诚信、友善的民法文化，从而真正让民法典从“纸面上的法”成为“行动中的法”。